

十万貔貅，一支歌。
唱家已不家国非国，公竟渡河。
一曲广陵散，千古虬髯客。

陆

隋 易 元

广陵散

SUILUAN GUANGLINGSAN

酒徒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隋
元

陆

广陵散

SUILUAN GUANGLINGSAN

酒徒○著



花山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隋乱6·广陵散/酒徒著.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80755-435-6

I . 隋 … II . 酒…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34917号

书 名: 隋乱6·广陵散

作 者: 酒 徒

责任编辑: 阎 丽

特约编辑: 于 桐 王俊辉

责任校对: 李 鸥

插图作者: 老 春

装帧设计: 弘文馆·李道娥

封面书法: 弘文馆·垠 子

版权提供: 中文在线·郜宇辉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6/32/35/43

传 真: 0311-88643234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670×970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5-435-6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雷震
背弃
无衣
变徵

001
081
165
231

附尾
录声

321
325





北风夹杂着雪粒子，砸在铠甲表面铿锵有声。那些铠甲是生皮所造，但在此刻却比铁还沉重。正是乍暖还寒时候，一部分雪粒在半空中已经融了，还有一部分却又冷又粘。二者两相交替落在人和牲畜的身上，转眼间便冻上了厚厚的一层。

这种寒冰凝成的铠甲远远地看上去非常舒服，特别是大队人马列队行来，就像一条滚动于天地间的银黑色钢铁长龙。但被裹在冰甲下边的人却极其难过，被体温融化的雪水顺着脖领、胸襟，铠甲缝隙以及一切可能的地方钻进里层衣服，一直钻到人的骨髓深处，冻得人灵魂几欲出壳。但你还能伸手去擦，因为胳膊和小臂上的冰是最容易脱落的，弄不好非但擦不掉脖子上的水，反而让一整块冰碴贴着肚皮或脊背滑进去，让再也憋不住的惨叫声刹那间透过已经麻木了的躯壳，跳向灰沉沉的天空。

“啊——奶奶的，冻死了！”

“啊，谁这么缺德。老子的脖子，脖子！”鬼哭狼嚎般的声音不断从身后传来，听得张金称脸色比天上的乌云还黑。“你们他妈的都给我闭嘴。谁再叫，老子直接将他扒光了扔到冰窟窿里去！”他瞪起眼睛，大声怒喝，吓得大小喽啰们噤若寒蝉。“都给老子跑起来，跑起来就热乎了。等拿下了南宫，老子给你们每人一间大房子，俩女人，随你们暖和去！”

“谢大王赏！”萎靡不振的喽啰兵们瞬间恢复了几分精神，呵着白烟嚷嚷。热乎乎的房子，软绵绵的女人，想想就让大伙儿流口水。已经躲在大陆泽畔一个冬天了，上一次碰女人还是在去年打破清河县城的时候。可惜那次大伙儿没能停留太长时间，清河郡守丞杨善会很快就从老贼杨义臣那里搬了救兵回来，将大伙堵在刚刚焐暖和了的被窝里一顿胖揍……亏得大伙地形熟，连夜缩进了大陆泽。要不然，说不定脑袋就被挂在了清河城墙上，一排排任天上的乌鸦啄。

这年头，当个贼也不容易。大陆泽附近容易抢的村子，“两脚羊”们早已跑光了。一些稍大的县城则高墙陡立。由于张大当家“名气”太响，很多孤立于县城之外的堡寨看到“张”字大旗，就宁可在全堡男女一并战死之前将所有粮草辎重放火烧掉，也不肯打开寨门接受张大王的“巡视”。不过他们开了寨门的结果也差不多，张大王临走时，肯定要把不能替他卖命的人全杀掉，把剩下的物资全付之一炬。

在襄国郡抢无可抢，张金称就不得不将目光扫向了北边的信都郡。今年倒春寒，很多庄户人家都遭了灾，如果不趁着青黄不接时刻到来之前再刮一点军粮，恐怕待饥荒一起，大伙就除了人肉外再没别的东西可吃了。所以，尽管听闻年初之时已经有一支军队开到了三百里外的博陵郡，张大王依旧决定带着队伍北上信都冒一下险。正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到狼，越是看似危险的地方往往收获越大。况且朝廷的军队初来乍到，没那么容易摸清楚周边各郡情况。按张金称对周边局势的理解，光博陵、恒山两郡的地方富豪，就够让新来的狗官头疼一阵子的。那些富豪们个个手眼通天，心高气傲。得不到他们的支持，官兵在博陵周边各地寸步难行。

年久失修的官道很滑，一不小心就能摔人一个跟头。有些去年死在路边的饿殍经历了一个冬天，尸体已经被野狗和秃鹫吃得差不多，白惨惨骨头架子从泥浆里透出来，为盗匪们指明通往地府的路。

摔倒在尸体旁边的喽啰兵吓得两眼发绿，趴在地上连连磕头。他的同伴则快步从尸体边跑过去，对道路两侧的惨景视而不见。

“跟上，跟上，别拜了，死人不是你大爷！”一名小头目冲着正在向死者施礼的喽啰兵屁股后踹了一脚，喝骂。

“死者为大，拜一拜免得阴魂来寻咱们的晦气！”挨了踢的喽啰兵讪讪地爬起来，一边跑，一边谄媚地向顶头上司解释。

“鸟，咱们人肉都吃过了，还怕一个骨头架子。”小头目的口水四散喷出，落在冰甲上立刻被冻结成珠。“你放心，鬼也怕恶人。咱们这伙人，是阴曹地府也不敢惹的。只要把刀握在手里，只有咱杀人，没东西能害咱！”

“将军说得极是，将军说得极是！”小喽啰不敢顶撞上司，连声答应。同时用已经冻僵的手指紧紧握了握刀柄，以便从中吸取一些力量。

“可我听说窦老大去年跟咱家大王打过招呼，说南宫城受他的保护！”另一名资格稍老些的喽啰兵却不能理解“将军”大人鼓舞士气的

说辞，忧心忡忡地议论。

“鸟！”小头目对人体某个部位兴趣极浓，几乎每句话都以此开始，“窦建德又不是咱们的二爹，他的话咱们为什么要听。况且他窦老大再牛，还不得听高士达的。高士达都不敢对咱家大王指手画脚，他窦建德凭什么管咱们的闲事！”

“那倒也是！”老喽啰对小头目的话不以为然，嘴上却不得不应承。

“姓窦的爪子伸得太长，早晚得被咱家大王剁了！”小头目伸出手来，在空中虚劈了一记，以壮自家声威。

窦建德和高士达是活跃在河北的另一大股势力，活动范围从涿郡一直到平原。与张金称、魏刀儿等人的行事风格不同，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更喜欢将自己打造成侠盗形象。他们攻占城市后不抢百姓，而是打开府库，将里面的绸缎和米粮分一部分给无家可归者。对于一些距离自己老巢高鸡泊比较近的城市和村寨，他们每年定期收两次保全费，数额和官府征收的赋税大抵相同。如果对方肯按时缴纳，窦、高二人便对其他各路绿林豪杰们宣称此城受他们保护，严禁有人再去滋扰。

因为同在绿林道上混，所以平素张金称还比较给窦建德面子，轻易不进入他的势力范围打劫。但眼下不同了，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新败于虎贲中郎将王辨之手，自保的能力似乎都没有了，哪还有资格为别人提供“保护”？

群贼不再吵嚷，埋头继续赶路。这是一次蓄谋已久的行动，天气虽然差了些，但也给大军的动作增添了许多胜算。经历了两年多的贼来兵往，官道两旁的大部分村庄都不复有人烟。而那些结寨自守的堡垒，也不会在这种鬼天气里派人出来收拾土地。所以，张金称基本可以确信，麾下这群弟兄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扑到南宫城下。只要在临近郡县的援兵赶来之前将城门撞开，衣服、粮草、金银细软……种种急需的物资就都能得到补充。

他们顺着官道迤逦向北，片刻也不敢停歇。队伍中不断有人摔倒，如果有力气爬起来，众喽啰们便赠予其一阵哄笑。如果倒下去的人不幸摔伤了骨头，或者被冻得没了力气，众喽啰们也不会施以援手。大伙都是有了今天没明天，死早死晚差不多。况且伤者在攻城时出不了力，城破后还要浪费一份钱粮。

“其实，我觉得窦老大的办法更好。至少不用大冷天这么跑！”有人跑得实在太累了，吐着满嘴的白沫嘀咕。

“鸟，那是他当初实力够大。几个县城不得不给他送钱粮。他以为自己可以像官府一样，百姓哪个不把他当个贼。平素无论多恭顺，只要官兵一来，立刻跟他翻脸！”

“倒也是！”议论者附和了一句，转眼又没了声音。做贼就是做贼，义贼也好，恶贼也罢，在百姓眼里总之取代不了官府。这次窦建德和高士达二人之所以栽到王辨手上，不就是因为不够狠，吓不住那些两脚羊吗？官府在前边打，各堡寨的壮丁在旁边替官兵呐喊助威，送粮送水，即便是瓦岗军碰到这种情况，也未必扛得住！

“鸟，什么也是，窦建德那套根本就是一厢情愿！”小头目将佩刀拔出来，于风雪中舞出几个刀花，“这年头，要么被人杀，要么杀人。没有旁的道，谁死了都别喊冤！”

不被人杀，就得杀人。啰嗦了一路，他最后这句话对底下人鼓舞最大。杀两脚羊，杀官军，杀不同绺子的其他喽啰。张大王的寨子和地盘，不就是这样杀出来的吗？

“杀，杀进南宫城去，要什么有什么！”有几个骑马的士兵从队伍前头跑回来，大声鼓动。

“杀！”“杀！”“杀！”挂着霜的横刀，铁铲，木棒被纷纷举起来，在风雪中形成一堵移动的丛林。丛林下，一双双红色的眼睛里充满了狂热。

南宫城并不遥远，在大部分都没累趴下之前，青黝黝的城墙便映入了群贼眼底。这个弹丸小城对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几乎毫无防备，城头上没有出现郡兵，天地间也没响起警报。惊慌失措的百姓甚至连城门都忘记了关，就任由其四敞大开着，犹如一张黑洞洞的嘴巴！

“好大的风啊！”张金称的两个义子张财和张宝大喊一声，争先恐后地要求打头阵。“爹您歇着，我先去头前替您开道！”“滚，这次轮到我过瘾了，上次就是你捞了头一口！”两兄弟各不想让，马头并着马头，只待张金称一声令下，就要先比试比试坐骑的脚力。

土匪有土匪的规矩，城破后，第一个入城者及其所在部队可分得城内十分之一的财物。城中所有的漂亮女人，也由这群“功不可没”的家伙先挑。因此，碰上没有反抗力量的肥羊，张氏兄弟不吝啬表现一下自己的勇气。

“杀！”“杀进去，人伢不留！”大小喽啰们忘记了急行军的疲惫，举着各式各样的兵器呐喊。眼前的城市就像一个被剥光了衣服的女人，根本

没有任何还手之力。大伙的目光穿透破旧的城墙，仿佛已经看见了热气腾腾的饭菜，耀眼生花的金银，还有血，让人感到兴奋而又刺激的血。

但张金称的表现却非常令群贼失望，像突然被蜜蜂蛰了一下般，他的两道扫帚眉紧紧地皱成了一个疙瘩，一双三角眼也同时眯缝起来：“所有人，立刻列阵。按照老子平时教导你们的，整队。张财，你带领骑兵去左翼。张宝，你带领骑兵护住右翼。张金利，你带领盾牌手护住中军，大伙不要慌，向后转，咱们大步后撤！”

“大当家，你说什么？”几个其他头目无法接受这样的命令，跳起来，抗议。大伙在风雪里两个白天加一个晚上，好不容易才抵达南宫城下。鸡毛都不抓一把便撤了，回去后在江湖同道面前这脸往哪里搁？

“变阵，传令。全体后撤！”张金称没时间跟麾下这群笨蛋解释，厉声怒喝。屈于他平日的淫威，传令兵慌忙抓起一支号角，用力吹了起来。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令人失望的角声从中军传向两翼，伴随着张财、张宝两兄弟的叫嚷：“变阵，变阵，后队变前军，前军变后队。缓缓后撤，不要慌，后撤！”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有气无力的角声中，大小喽啰们互相推搡着，转换阵型。有的人尚不甘心，一边原地打着旋，一边向城门方向张望。他们无法理解到底出了什么变故，居然让大当家下令放弃了这即将到口的肥肉。难道对方早有准备？有准备又能怎样，难道这座弹丸小城还能藏着天兵天将吗？

“大声点，没吃饭啊你！”张金称见自己的队伍动作迟缓，气得冲着传令兵就是一记皮鞭。“呜——呜呜——呜呜！”这回，号角声高亢有力了许多，也齐整了许多。却不是从传令兵手上响起来的。无数喽啰们闻声抬头，看见敞开的城门中，高高地挑出了一杆红色的战旗。

“呜呜——呜呜——呜呜！”天地之间，仿佛有数百支号角在呼应。城东、城西、群贼的后背，两翼，无数杆红色的旗帜如寒梅般在风雪中绽放。大地在摇晃，城墙在摇晃，头顶上的彤云仿佛也在摇晃。令人战栗的感觉从脚下涌起来，瞬间传遍喽啰们的全身。吓得他们一个个两腿发软，脸色比身上的冰霜还要苍白。

“官军！”张宝听见自己已经变了调的声音，他不知道自己该庆幸还是诅咒。立功的机会来了，敌人的数量足够他“过瘾”，数以万计的骑兵，穿破雪幕，从四面八方席卷而至。

“不要慌，不要慌，整队，整队！原地列阵！”张金称也有些慌了，声嘶

力竭地叫嚷。两条腿的人无论如何跑不过四条腿的战马，如今这种情况，他只能先硬扛一阵，挫一挫官军的锐气再做打算。否则，弄不好今天这数万弟兄就得全军覆没！

喽啰兵们惊慌失措，根本听不进去主帅的将令。官军身上的杀气太重了，比他们见过的任何一支队伍都重。除了号角声和马蹄声，对方几乎没有发出任何其他响动。但正是这样，才使得他们愈发显得可怕。就像一股股洪水，一道道山峰，他们压过来，压过来，压得群贼双腿颤抖，身子摆得如风中柳叶。

“鸟，怕什么，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关键时刻，又是几个小头目替张金称稳定了军心，“咱们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啊。列阵，列阵，大伙并肩子上！”追随了张金称多年的老班底们扯着嗓子呐喊，凄厉，决绝。

“合子，并肩子。二十年后还这么大个，吃香的喝辣的！”

“抢了他们的马，进城，抢光了城里的女人。把男人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疯狂和勇气相伴而生，群寇叫嚷着，互相推搡着，在灾难面前慢慢恢复镇定。四万余人紧紧地缩卷成了一个团，以张金称为核心，盾牌手在外，弓箭手居中，长矛手——如果他们手中的木棒也可以被称作长矛的话，站在盾牌手和弓箭手之间，将削尖的矛锋架在同伴的肩膀上，指向来犯之敌。这是一个可以令骑兵冲击失效的刺猬阵列，与各地郡兵交手的时候，张金称曾经运用过，并且创造过胜利。

“击鼓，挽弓！”张金称见自己队伍慢慢稳定下来，伸手扯下挂着两根狐狸尾巴的皮盔，大声命令。

低沉的鼓声立刻在他身边响起，几个山贼中的少年奋力挥舞着鼓槌，将令人血脉沸腾的节奏传遍全军。“长白山下好儿郎！”有人扯着嗓子唱道，“纯着红罗绵背裆。”有人大声呼应，声音里充满愤怒，充满绝望。

“长槊侵天半，轮刀耀日光。上山吃獐鹿，下山吃牛羊。忽闻官军至，提刀向前荡。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千百人齐声高歌，居然压过了万马奔腾的气势。红着眼睛的群寇们举起刀，挺直身躯，心神一片宁静。

随后，萧萧的羽箭声猛然炸响，成为战场上的主旋律。群盗们凭着愤怒而战，羽箭乱如飞蝗。骑兵们引弓还击，羽箭急如暴雨。无人退缩，官军们非常勇敢。群盗也有自己的荣誉。鼓声、风声、马蹄声、号角声，交织在一起，对于生与死之间搏杀的双方而言，甜美如歌。

“加速，加速，不用瞄准，别停，别和他们纠缠！”李旭被十几个亲兵

保护着，带领数千骑手从刺猬阵之前跑过。边军们还没有完全适应他的指挥风格，无法将奔射战术发挥出最大威力。但用来对付铠甲单薄的流寇已经绰绰有余，飞奔中的骑兵将弓箭尽力砸向人堆，然后拨转马头，他们没有直接用马蹄踏阵，而是绕开，飘远，与从不同方向杀过来的自己人交错而过，然后再度回转，于敌军羽箭射程外重新整队，发起另一轮冲击。

流寇们疏于训练的射艺很难给骑兵造成大的伤亡，大部分从刺猬阵中射出来的羽箭都被高速奔驰的战马甩在了身后。仅有数十支侥幸命中，却无法造成正射效果，被铠甲一阻，马速一带，立刻失去了力道。受了伤的官兵不做任何停滞，跟着大队奔向远方。

张金称圆圆地瞪大了眼睛，他无法相信自己看到的结果。数以万计的骑兵们在围着他的圆阵兜圈子，麾下弟兄们每人至少放了五矢，他却几乎没有看到对方有人落马。而就在他身边不远处，几名擂鼓的少年已经倒下，血淌满了摆放牛皮战鼓的马车，袅袅白雾升腾，仿佛一个不甘散去的灵魂。

这是张金称从来没见过的战术，狠辣诡异。只用了两个来回，坚如磐石的圆阵已经出现了无数缺口。可敌人并不想从缺口处进行突破，他们还没过够单方屠杀的瘾。风一般脱离，风一般折返，循环往复，连绵不断。每一轮，至少都让数以百计的喽啰们倒下，每一轮，都像铁锤般摧残着喽啰们的士气。

“举盾，举盾过顶。弓箭手，弓箭手瞄准马射！”张金称无法确定自己的应对方法是否得当，但这几乎是所能想出的唯一办法。如果有大批的战马倒地，敌军的攻击节奏就会被打乱，喽啰们就有机会还手。可惜，这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梦想，射向战马的羽箭和射向人的一样被对方用高速移动甩开，喽啰们挽弓的手臂已经开始发抖，落马的敌军尚不足百。

张金称知道自己的对手是谁了，这是一个非常响亮的名字。传说，此人身经百战，却一次都没有败过。他慢慢将手伸向了自己腰间的横刀，脸上的笑容沉醉而疯狂。

自从提刀造反那一天起，张金称已经忘记了“怕”字怎么写，可今天，他却觉得心里非常恐慌。他不想去面对那个传说中的大隋第一勇将，不是因为担心自己的武艺不如，而是出于一种难言的愧疚。如果双

方一碰面，也许立刻能戳穿彼此的原来身份。他张大当家不在乎于别人面前被打回原形，却不愿面对此人那纯净如水的目光。

记忆中，那道目光充满了人世间的纯真，充满了温暖，充满了对同类的关心。这些都是张金称早已抛下的东西。在提起刀的那一瞬间，他烧了房子，毁了地里的庄稼，赶走了多年相濡以沫的妻子。他已经把自己和过去一刀割裂。包括两个儿子都是后来认的，而不是他自己亲生的。

而敌将的目光必然如利箭，再结实的铠甲也难以防备。张金称突然很后悔自己不该贪图南宫城的粮草而前来冒险，如果事先把官军首领和无敌勇将的姓名联系起来的话，他肯定会考虑考虑自己是否还继续北进。可他麾下的斥候是个糊涂虫，只告诉了有一伙来自汾阳的边军进驻博陵，却没打听清楚这支边军的主帅姓李名旭！

现在，想什么都晚了。他必须带队主动迎战，用麾下仅有的两千骑兵缠住敌军。然后再命令所有步卒伺机压上，利用自己一方人数的优势与敌军展开混战。如果这两步安排都得手的话，今天大伙还有机会脱身。如果任由对方一刻不停地射下去，麾下弟兄们挨不过半炷香时间便面临溃散。

张金称率领着自己的亲卫，从本阵中快速杀出。两个义子张财和张宝各带领百余名兄弟死死护住他的左右两翼。三队骑兵呈“品”字型，快速扑向距离自己最近的一队敌骑。但对方却不肯挺身迎战，而是飞快地放松已经开满的弓弦，风一般远飘。然后一边扯开彼此之间的距离，一边不断回头施放冷箭。

以这种方式交手，农民军很吃亏。虽然他们也骑在战马上，但对方是边退避边回头射，远远看去，张金称父子就像刻意凑到对方箭尖上般。“加速，加速，不要还手！”张金称气急败坏地咆哮，禁止麾下弟兄再耽搁更长的时间，“贴上去，贴上去跟他们以命换命！”他感觉到自己的嗓子眼里在冒烟，眼睛里也在喷火。

与对方在奔驰中对射，张金称绝不会做这种亏本买卖。麾下弟兄手中的弓远不如官军精良，胯下的战马也多为拉车用的，速度和耐力都不可与官军所乘同日而语。他唯一可以仗的，便是自家弟兄的一个弱点，身上的皮甲单薄。因为单薄，所以对方射来的冷箭很容易就在他麾下的弟兄中制造巨大杀伤。但同时也正因为单薄，胯下牲口负重小，短距离内可以抵消体质上的不足。

不断有人在奔驰中落马，然后被自己人踩成肉泥。惨叫声此起彼

伏，中间还夹杂着羽箭射入肉体的“噗噗”声，以及无主战马的悲鸣。张金称无法回头相顾，只能伏低身体，将坐骑的体力压榨到最大。“加速，加速！保持队形！”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就像在哀嚎，同时也听见留在本阵中的兄弟张金利吹响了全面出击的号角。

“呜呜——呜呜——呜呜！”角声高亢起伏，宛若龙吟虎啸。这意味着骑兵们的牺牲没有白费，官军的攻击节奏已经被打乱了！骑射手无法再像原来那样好整以暇地轮番进攻！“咚咚咚咚咚……咚咚！”随着角声响起的还有战鼓，落在血泊中的鼓槌又被其他喽啰们拣起来，拼命擂响，以壮己方声威。

从突然打击中缓过神来的喽啰兵们踏着鼓声，快步跟在战马踏起的烟尘后。他们的圆形刺猬阵突然从正中央探出一个尖，然后凸起部分迅速拉长，扩粗，像一条冬眠中醒来的毒蛇，慢慢探开蜷曲成团的身体。蛇信吐处，正指着一伙官军。而猎物依旧在快速退却，从未打算迎战。

张金称知道自己已经突前太多了，狡猾的敌军明显采用的是诱敌深入战术。他很奇怪敌人将战术调整得居然如此顺畅，从自己领兵出击到现在，战马不过跑出了两百余步，而对方却像事先已经预料好了般，整个军阵从中央凹了道深深的沟槽。

沟槽正对着张金称的马头，导致他和他麾下的弟兄找不到任何人拼命。而张财和张宝所在的两翼已经和敌人开始了厮杀，他们被从两侧收拢过来的敌军夹住了，要么转头逃走，要么以少击多。

“加速，继续加速，别管两翼！”张金称举起横刀，厉声怒喝。对方明显打得是两翼包抄的主意，他刚好将计就计。敌阵已经变成了钩型，还有很多骑兵从远处兜回，不断加固着队伍的厚度。张金称打算从“钩子”的大拐弯处砸下去，将对方的阵型彻底砸断。

一排羽箭迎面飞来，数量不多，但射得又准又狠。其中一支被张金称用横刀磕飞，两支擦着他的肩膀而过。他的身后和侧面立刻响起了惨叫声，有人落马，有人受了重伤。为了避免被自己人踩烂，受伤者忍住痛，双手死死地抱住马脖颈，继续前奔，血在路上淋漓满地。没等张金称看清楚自己的损失，又是一排羽箭，更密，更急。他身边的护卫倒了下去，紧跟着落马的是传令兵。张金称用刀尖从对方空荡荡的马鞍子上挑起号角，甩给自己的左手，举在腮边，奋力狠吹。

“呜呜——呜呜——呜呜！”这是催命的号角。对方已经射了两轮，张金称绝对不给敌人第三次开弓的机会。贴在马背上的喽啰兵们闻令

摸出横刀，甩开胳膊，举平手臂，刀光如镰……

“轰！”付出了数百条生命后，群贼们终于和官军撞到了一处。声如惊涛拍岸。伴随着人喊马嘶，鲜血一下子溅起数尺高，在半空中绽放出一朵艳红色的牡丹，然后缤纷落下。那是生命之花，每一片花瓣都代表着一个不甘心的灵魂。生也绚丽，死也灿烂。

所有人的动作在张金称眼前瞬间变慢，他看到白刃割破铠甲，砍入皮肉，切断骨头。看见自己人和敌人交替着落马，然后，所有视线被横飞的血肉所遮断，眼前只剩下一片夺目的红。

张金称确信自己的队伍击中了敌阵最薄弱处，如愿完成了既定的，将对方的骑兵纠缠住的目标。但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所付出的代价竟然比预想中高出了好几倍！他的两翼已经齐齐地被敌军切下，义子张财和张宝陷入苦战，和中军彼此再不能相顾。而追随骑兵冲上前的步卒半途中却被突然迂回过去的敌方骑兵切成了数段，每一段的人数都比对方多，但每一段几乎都是被敌人压着打。

战斗到了这个节骨眼上，张金称已经不能再做任何战术调整，他只能拼一步算一步。身边卫士陆续和官军交上了手，互有损伤。一名身穿旅率服色的敌兵穿过人群，向他扑来，张金称挥刀迎战，二人战马盘旋，前蹄相互乱踢。刀光闪烁，那名旅率扫向了张金称的胸口；张金称在马背上快速仰头，将对方的刀锋贴着鼻子尖让了过去。他的眼睑感觉到了森森的凉意，额头上起了无数小疙瘩。没等对方将招术用老，张金称大喝一声，身体在马背上横着打了个旋子，一脚正中敌人软肋。

他听见了肋骨碎裂的声响，然后坐正身躯，带马踩向在地上翻滚挣扎的对手。几名官军士卒争相杀上，逼住他的战马。下一个瞬间，张金称的亲兵也扑将上来，死死顶住那些官兵。双方拔刀互砍，为了救一个人付出更多的生命。

那名旅率挣扎着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在无数马腿之间向前跑了几步。然后，他凭着听觉判断出身边的一匹坐骑上乘的是敌军，扑上去，抱住了那个人的大腿，用力下扯。马背上的喽啰不得不挥刀自救，用力砍向此人的后背。一刀，两刀，三刀，受了伤的旅率发出狼一样的长嚎，浑身上下淌满血，却硬生生地将喽啰扯下了马鞍。两人抱在一起，在地上翻滚，厮打，惨呼连连，然后突然分开，在血泊中翻滚，远离，相继停止了挣扎。

“我要你们的命！”张金称看得双目尽赤，疯狂地冲向敌人。打了这

么多年仗，他从来没看过如此勇悍的官军。在他的记忆中，贴身近战是官兵们最忌惮的，每次喽啰们逼上去，对方宁可暂时退避，都不愿意以命相换。而这次，敌人比他麾下这些吃过两脚羊的喽啰还狠，还恶，还不怕死。他的麾下几乎要用两到三人才能换得对方一个，而只要不能将敌人一刀毙命，受了伤的家伙则会拼尽最后一口气拉上一个喽啰垫背。

“贼头，拿命来！”一名长相非常英俊的年轻军官举槊迎住了张金称。槊锋如毒蛇，招招不离他的要害。张金称左挡右隔，狼狈不堪。他的近卫舍命相护，试图以多欺少。对方麾下的亲兵也向这里靠拢，与张金称的护卫胶着成一个大疙瘩。

战团外，马匹纵横，无数人魂归尘土。

敌我双方刚一开始接触，旭子就敏锐地觉察到了眼前这支流寇和他以往征剿的那些大不相同。改进过后的草原骑兵驰射战术一直是他用以对付农民军的绝招，对方平素训练的粗疏和身上过于单薄的铠甲导致他们很难在箭雨中坚持半炷香时间而士气不散。一旦士气降低到底线，这些没有军纪约束的流寇们往往会放下兵器四散奔逃，根本不顾身边同伴的死活。

这几年来，从黎阳到历城，再从历城到瓦岗，凭借着驰射和骑兵突袭相互配合，旭子几乎没遇到过敌手。他所向披靡，百战百胜，敌人能在他的面前保持平局都足以自傲。仅有的两次平局都发生在瓦岗军身上，第一次是于泰山脚下，他和秦叔宝所率领的一千余齐郡弟兄遭遇到了徐茂功所部瓦岗精锐，双方审时度势后选择了各让一步。另一次发生在运河边，程知节凭着个人的血勇及麾下士卒破釜沉舟的决心挽救了溃局。在旭子心目中，徐、程二人都是难得的英雄豪杰，他们二人率领部属挡住自己的骑兵突击理所当然。但残暴好杀的张金称显然不在他心目中认可的范围内。于旭子眼里，杀师仇敌张金称不过是个头脑简单、为人龌龊的土匪流氓，这种人和他过去剿灭过的裴长才、齐国远等一样，最大的本领是欺负周边老实本分的平民百姓，与朝廷正规军作战，根本不堪一击！

然而，战场的形势发展却有些出乎他的预料，在骤然而来的打击面前，张金称部的确发生了混乱。但随后，这支铠甲残破、兵器参差不齐的队伍便向武装到牙齿的官军发起了反攻。李旭及时地调整战术，用骑兵将张部分割成数段。局部范围内，预料中的溃退确有发生，将近三分

之一的流寇不战而逃。但留下来的将近半数的喽啰兵们在明知道胜利无望的情况下非但没有放弃抵抗，而是焕发出一种比胜负未分之前还强悍的战斗力。

那些绝望的喽啰兵们各自为战，彼此无法做出有效配合。但每个人出手的招术都狠辣异常，根本不考虑自己的生死。那些人唱着各种各样的俚歌，有的欢快，有的悲壮，节奏一点也不整齐，但他们在全心全意地高歌，仿佛把死亡当成了一场即将开始的盛宴。

“不要围住他们，放开一条缺口！”李旭不得不亲自冲到第一线，对战斗目的进行调整。全歼这支流寇队伍的代价太大，为了汾阳军的将来发展着想，他不得不给对手一个逃生的希望。传令兵把主帅的意图及时地用角声送了出去，正在试图将敌军分割包围的骑兵们闻令让开了向南的一面，给流寇们留下了一条足够宽的生存通道。让大伙始料不及的是，并没有更多的喽啰退出战场，敌人的动作越来越疯狂，如醉如痴。

“先诛首恶，胁从不问！”在探明敌军已经没有其他力量隐藏在附近后，李旭策马加入战团。眼前这种情况让他想起了自己曾经参与过的虎牢关之战，当年的右武侯大将军李子雄就是凭着一伙死士硬缠住了宇文述的中军和左翼，然后带领另一支兵马将隋军右翼生生击溃。若不是他及时做出了反击，宇文述的四十万大军差点被人数不及自己五分之一的对方打垮。

事隔多年，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于他的眼前。张金称的部属训练程度远不及李子雄的麾下，但他们的脸上带着同样的决然。他们笨拙的战斗技巧在高速而来的骑兵面前就像一个蹒跚学步的幼儿般不堪一击，他们顽强的战斗意志却像一头受了伤的孤狼，宁可自己粉身碎骨也要还对方以颜色。

双方从开始接触到陷入混战不过是瞬间的事，但在这短短瞬间，流寇倒下了将近五千，汾阳精骑也战死了一千有余。这样的交换比例李旭无法承受，他训练一名骑兵至少需要半年多时间，而对方只要攻破几个堡寨，就可裹胁数以万计百姓入伙。

“大帅有令，先诛首恶，胁从不问！”传令兵及时地将李旭的命令送遍整个战场。带队的校尉、旅率们闻令后再度调整战斗策略，放弃与普通喽啰兵的纠缠，优先照顾那些衣甲看上去比较光鲜的强盗头目。这次调整起到了一定效果，随着一个个头目和老兵的倒下，张金称部逃离战场的人越来越多。但留下来死战的却越发强悍。骑兵们每朝胜利接近一